

四川旅游学院资产与设备处

关于开展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专项清查的通知

各相关部门：

为了维护国有资产完全完整，加强仪器设备管理工作，进一步摸清教学科研设备利用情况，同时落实资产“实名制”管理制度，做好本科教学合格评估相关工作，学校决定对纳入固定资产管理的仪器设备进行清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清查对象

各相关部门纳入固定资产管理的教学科研仪器、设备等。

二、清查基准日

2020年4月30日。

三、清查程序

（一）各相关部门对所辖教学仪器设备设施按照规定的要求（附表）进行自查盘点；

（二）各相关部门报送清查结果报告，提出清查结果处理建议；

（三）学校对清查结果进行认定；

（四）学校向上级部门申请资产核实。

四、清查内容

(一) 实物清查。按照资产与设备处提供的资产账务清单进行实物盘点，理清数量、价值、位置（楼栋、楼层、房号）、使用人（登记在谁的名下）、使用方向、使用状态等。

(二) 盘盈盘亏情况。罗列盘亏盘盈情况，查明有账无物和有物无账的原因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责任追究情况，同时提出处理建议。

(三) 清查结果报告。将上述清查情况，附上相关证明材料，形成清查结果报告报资产与设备处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各相关部门负责人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对待清查工作，牵头成立资产清查小组，制定清查方案，认真完成此次资产清查工作。

(二) 各相关部门对仪器设备设施进行全面清理，不重不漏，清查其来源、去向和管理情况，保证资产清查结果的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。

(三) 各相关部门在资产清查中不得有意瞒报、弄虚作假、提供虚假资料，否则追究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(四) 各相关部门要接受和配合资产与设备处的监督与指导。

(五)资产清查结果报告请于2020年5月20日17:00前报资产与设备处,相关事宜与张勇老师联系,联系电话:84842172。

附件: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专项清查表

